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楚江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88.9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5.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4]2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790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9.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999,98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

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14.50 万元，本公司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2)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43.9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5.52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503.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1.89 万元，合计共 11,545.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7 万元。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55.4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5.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45.9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845.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2014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桥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实施，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与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90281110300000106）。

由于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已完成，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 0.07 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本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及芜湖扬子银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2、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2879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87922	11,845.90
合 计		11,845.90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545.52万元。

2、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55.49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 2015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一）查阅上市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五）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楚江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江新材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03.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9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 计 投入 募 集资金总额	12,50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	否	2,503.70	2,503.70	2,143.93	2,545.5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否	12,800.00	12,800.00	955.49	955.4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03.70	24,303.70	3,099.42	12,501.01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14.50 万元，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0.07 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本公司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0.5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4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8.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投产，后续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

2.2015 年 8 月，根据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相关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4,839.70 万元调整为 3,710.57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_____

彭江应

丰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2 月 23 日